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92號

03 原 告 陳宗成 (詳卷)

04 被 告 麥哲榮 (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6 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原告陳宗成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1 所載。

12 二、被告麥哲榮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4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15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
16 法所定「簡易程序」，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無言詞
17 辯論程序，因此有關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應
18 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
19 前，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
20 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自須待提起上訴後，方得提起附
21 帶民事訴訟。

22 四、經查，原告因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1
23 2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載日期為113年12月11
24 日），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
25 在卷可稽。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業經
26 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027號判決在案，
27 迄今無合法之上訴存在等情，有該案判決書、上訴抗告查詢
28 清單可參。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後，未有合法上訴
29 前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本
30 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01 附麗，應一併駁回。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原告仍可另循一
02 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待有合法上訴後，再行提起刑事
03 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尤怡文